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赛特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赛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玉强、孙宗彬、黄正明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_____

孙宗彬  _____

黄正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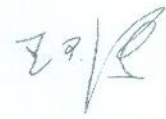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孙宗彬

黄正明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